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美新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集美新材，证券代码：83631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68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3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27014 号）验证。

公司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且符合其他规定的条件下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43066474013004683750	0.00
合计			0.0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443066474013004683750。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000,000.00 元，根据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
利息收入	1,265.39
电汇手续费	132.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118.00
其中：1、支付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原材料采购款	1,902,800.00
2、支付伊玛塑胶（深圳）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款	1,097,318.00
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时利息余额转出至公司其他账户	1,015.3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3,000,000.00元已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2022年5月18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在监管业务结清后，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余额1,015.39元于注销账户时转入公司其他账户。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募资资金专户的银行日记账，抽查了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原始凭据，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

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